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32)。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2,198,59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84,6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76,92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15-576,923	0.07-0.10	1,000-1,5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26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76,923	0.10%	384,615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198,596	100%	561,621,673	99.90%	561,813,981	99.93%
总股本	562,198,596	100%	562,198,596	100%	562,198,5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354,717.35万元,总资产746,66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2,868.3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2%、0.20%、0.29%,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5%,货币资金为164,024.70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菲先生、暨艳明先生、章丽娟女士分别完成股票归属6.00万股、1.50万股以及1.5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通知,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吴佩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吴佩芳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吴佩芳女士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吴佩芳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电话告知的方式紧急送达各位董事,召集人吴佩芳女士在会议上做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吴佩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达")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各方于2023年8月1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于2017年8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即将届满。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一致性,经充分沟通协商,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于2023年8月1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绿生")合计持有公司47.48%的股份,杭州利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利生")持有电化集团44.19%的股权,同时杭州利生系杭州绿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利生对电化集团和杭州绿生有控制权。杭州利生由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和杭州大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同")共同设立,其中杭州大同由蒋慧儿占70%和黄招有占30%,系杭州利生的普通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杭州利生的所有对外决策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因此,杭州利生的合伙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对维持此种共同控制关系以促进公司发展均持统一观点。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共同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与维持

协议各方确认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随着经营关系和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协议各方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也有利于自己作为间接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

(二)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

各方将在杭州利生的合伙人会议决策中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上,各方应通过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利生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杭州利生合伙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最终的表决权。

(三)一致行动协议期限

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和徐华。本次签署事项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东数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及在建工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29.46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16.53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34.28万元,总计计提减值准备280.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03%。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6.1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3年半年度。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9.4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0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1
二、资产减值损失	150.8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6.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2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279.12万元,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减少约279.12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3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公司内部减值测算结果,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温州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目前,南方城市的海上风电业务正处于发展时期,在新能源储能、海底电缆及附件、中高压电缆等产品方面需求旺盛,公司利用苍南位于浙江温州的地理位置,形成可辐射浙江、福建等新的销售网络,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万元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汉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

2.拟设地点:温州苍南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曲庶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电等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温州汉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温州公司的目的

通过在温州设立温州公司,利用苍南的地理优势,结合南方市场对新能源储能、电缆及附件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展市场,提高公司在电缆及新兴能源技术开发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国民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2.设立温州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如上述公司顺利开展运营,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温州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6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设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至2023年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381,067,1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54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52,243,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128,824,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2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697,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30%;反对3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062,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819,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方正证券")管理的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9月7日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9月7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本次变更将同步调低托管费率和原A类计划份额管理费率并取消业绩报酬。

2023年8月18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92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产品名称变化:由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方正证券变更为方正富邦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托管费率变化:年托管费率由0.25%调低至0.20%。

5、份额类别设置变化:原A类计划份额调整为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原C类计划份额调整为E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保留一年最短持有期限设置。新设A类基金份额,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新A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新A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个